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8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第三期解锁的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7952115股的 0.0064%。

2、本次第三期解锁的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1)、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30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5,000万股的2%,其中预留部分为5.4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80%。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关键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122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

2、201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二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2012年7月1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2】355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2年8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及二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确定 2012年9月14日为授予日,拟向115名激励对象以13.11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280.3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5.4万股。2012 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向113名激励对象以13.11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274.7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5.4万股(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过程中,由于激励对象杨伟宏等2人自动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2.4万股,激励对象马振千等2人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2.8万股,放弃3.2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11月5日。

6、201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二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进行了核实。

确定 2012年9月20日为授予日,拟向26名激励对象以11.50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5.4万股。2012 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向26名激励对象以11.50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5.4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11月16日。

7、201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及二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人员葛钰玮、王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其中将激励对象葛钰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11元/股;将激励对象王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50元/股。

已离职人员葛钰玮是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人员王威是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实施回购注销葛钰玮、王威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由274.7万股减至272.7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13名减至112名;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由5.4万股减至5.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6名减至25名。

8、2013年10月 23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及二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 11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2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其中: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68.175万股,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3万股。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由272.7万股减至204.525万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由5.2万股减至3.9万股。

9、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12 月31 日的总股本178,250,27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由204.525万股增至409.05万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由3.9万股增至7.8万股。

10、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及三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人员刘雪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5.75元/股。

已离职人员刘雪桦是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实施回购注销刘雪桦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由7.8万股减至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5名减至24名。

11、2014年10月 23日,公司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及三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1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2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36.35万股,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5万股。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由409.05万股减至272.7万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由7.5万股减至5万股。

12、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人员马振千、袁启明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马振千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555元/股;回购袁启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5元/股。

已离职人员马振千是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人员袁启明是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马振千、袁启明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由272.7万股减至271.7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12名减至111名;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由5万股减至4.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4名减至23名。

13、2015年10月 27日,公司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三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和《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 11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2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其中:第三期解锁数量为 135.85万股,第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4万股。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由271.7万股减至135.85万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由4.8万股减至2.4万股。

二、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分四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25%、25%和25%。截至 2015年10月27日,公司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禁售期(36个月)均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赣锋锂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2011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以2011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以2011年度为基准年,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55%,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3%;满足以2011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的条件。
4	个人业绩条件: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度,23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日期即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 11月 16 日;

2、本次第三期解锁的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7952115股的 0.0064%。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人;

4、本次解锁的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第三期可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剩余未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1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23人		4.8	3.6	2.4	2.4

四、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78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第七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9人,实到董事 9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2015年8月25日公告的《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11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98名激励对象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79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第七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8月25日公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80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8人,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纪安康	总裁	150	10%	0.370%
陆霖	副总裁	40	2.67%	0.099%
常伟俊	副总裁	55	3.67%	0.136%
朱平礼	副总裁	50	3.33%	0.123%
黄国强	副总裁	50	3.33%	0.123%
于梅	财务总监	35	2.33%	0.08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92人)		1120	74.67%	2.76%
合计(98人)		1500	100%	3.698%

4、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下同)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35元/股。

6、本激励计划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5-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2014年净利润平均数的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2014年净利润平均数的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个解锁期	2017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2014年净利润平均数的增长率不低于6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5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9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1月10日

2、公司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纪安康	总裁	150	10%	0.370%
陆霖	副总裁	40	2.67%	0.099%
常伟俊	副总裁	55	3.67%	0.136%
朱平礼	副总裁	50	3.33%	0.123%
黄国强	副总裁	50	3.33%	0.123%
于梅	财务总监	35	2.33%	0.08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92人)		1120	74.67%	2.76%
合计(98人)		1500	100%	3.698%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8.35元。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在2015年-2018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884.51万元,则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1500	3884.51	420.82	2265.96	874.01	323.71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管在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未发生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2015年8月25日公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8月25日公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本激励计划股票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73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参股上海吉凯基因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吉凯基因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凯基因")及其实际控制人曹跃琼签订《增资协议》。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对吉凯基因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22.7303万元计入吉凯基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凯基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2.863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36.5145万元,公司持有其2%股权。

吉凯基因已取得本次增资所有必需的授权和批准,增资事项已经吉凯基因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吉凯基因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2年8月23日

3、注册资本:1,022.8631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曹跃琼

5、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619-21室

6、经营范围: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实际控制人:曹跃琼,身份证号:42010619******492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爱迪生路332号。

8、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入股后占吉凯基因2%股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四、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1、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303万元,从而获得吉凯基因2 %的股权。

2、吉凯基因已经取得本次增资所有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3、实际控制人提供吉凯基因本次增资前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确认等事项的《承诺书》。

五、对外投资目的、影响及风险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投")下属一家中心医院,三家分院,成立了病理和检验医学中心,建立了独立的分子诊断实验室,并聘请在美国长期从事肿瘤生物学和医学免疫学研究的分子检验诊断与免疫生物治疗专家、美国临床病理学会认证的临床病理学技术专家李晓华博士为中心主任。推动了医院分子、基因诊断技术水平的发展,为疾病的快速、准确的早期诊断和治疗后效果的评估提供科学依据。近期李晓华博士独立申报的"MASPIN抑制炎症诱导细胞恶性转化和肿瘤干细胞形成的分子机制研究"项目获得了201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吉凯基因是国内优秀的基因功能科研服务提供商,在RNAi和慢病毒技术领域具有领先技术,目标成为肿瘤转化医学的产业化通道和国内领先的基因诊疗研发平台。增资参股吉凯基因有利于公司在基因检测、诊断方面的发展,符合国家医疗政策及高端医学发展趋势,为患者服务提供精细化、精准化的医疗服务,对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有积极作用。

吉凯基因经营如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将无法实现投资收益,或可能损失参股投资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12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11月9日、2015 年11月10日、2015 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于2015年11月6日披露,"证监会决定先按现行制度恢复前期暂缓发行的28家公司中已经进入缴款程序的10家公司新股发行。因暂缓发行至今已超过3个月,在刊登招股意向书前,需要履行会后事项、补充财务信息等法律程序,预计需要两周左右的准备时间。剩余18家公司将在年底前分批发行。"

公司参股公司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药业")属于"前期暂缓发行的28家公司",并符合"剩余18家公司将在年底前分批发行"的情形。

目前,本公司持有富祥药业1,326万股股份,占其发行前总股本的24.56%。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的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15-027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南海欣药业");

●本次担保金额:9,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万元;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无。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赣南海欣药业向工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保证,约定还款期限自2018年6月20日至2020年9月20日。本次担保由赣南海欣药业提供反担保保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其中为被担保单位赣南海欣药业的计划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健康路61号

法定代表人:陈谋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从事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糖浆剂、干混悬剂及原料药 (维生素 D 2)的生产销售。

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146,315,674.99元,净资产82,445,091.47元,负债总额63,870,583.52元,流动负债55,881,109.69元,银行贷款总额300,000.00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12,565,884.88元,净利润11,308,501.16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147,743,346.02元,净资产88,681,206.61元,负债总额59,062,139.41元,流动负债51,072,665.58元,银行贷款总额5,000,000.00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73,622,080.93元,净利润6,236,115.14元。

被担保人赣南海欣药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28.40%股份,间接持有39.34%股份,共计持有67.74%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

赣南海欣药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自本公司承担代偿担保责任后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公司董事会认为,赣南海欣药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解决整体搬迁新区建设项目的资金,因此列入担保计划。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且本次担保由赣南海欣药业提供反担保,故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保证合同;

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赣南海欣药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赣南海欣药业2015年1-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5-06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报告日,持有粤高速A股513,356,89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09,977,151股,无限售股份103,379,742股。交通集团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属于冻结股份。

2006年,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交通集团承诺,在获得证监会豁免全面要约收购的前提下,于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十二个月内,交通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投入4亿元资金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流通A股。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交通集团及其全资